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结 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能之光/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有限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能子工程	指	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称
赣州分公司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能之光	指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克丽特	指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麦肯信	指	宁波能之光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能之光	指	北京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能之光销售公司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能子	指	苏州能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丽特	指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甬才投资	指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赛智韵升	指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能馨投资	指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凡顺投资	指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桐恒越	指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邦智合	指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仑投资	指	宁波兴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容光投资	指	宁波容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千乘投资	指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邦投资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486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44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1095 号”《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610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天职业字[2024]4069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639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6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10356-00001 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

的证明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10. 本《法律意见书》由龙文杰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公司章程》；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

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258,834.0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69.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69.47 万股；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5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0.02 万元、4,318.29 万元，2022 年度

及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2%、14.1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 查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79 号）；6. 查阅《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129 号）；7. 查阅《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4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能之光有限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签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

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9. 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微丽特、甬才投资、张发饶、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YUHUA LI、GAOXIN ZHANG、QINYA ZHANG、JARED ZHANG，前述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微丽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发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6.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能之光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对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清理。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容光投资内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关系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财产份额对应占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前述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4. 取得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文件；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8.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前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

风险。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

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

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功能高分子材料扩产项目	9,116.60	9,116.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1.85	3,5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	3,350.00
合计		16,008.45	16,008.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4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9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2
第二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34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34
二、问询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84
三、问询问题 11. 其他问题	101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2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结论	1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02F20210356-6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210356-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容诚会计师就天职会计师已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报告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15Z0251 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并就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4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龙文杰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挂牌时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且未规范，施振中作为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并参与代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外关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威克丽特的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4）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4.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

来历次现金分红的银行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5.查阅施振中与陈贤贵有关代持事项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并进行访谈；6.查阅容光投资、千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函并进行访谈；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及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说明及承诺；9.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10.查阅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1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其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进行对照；13.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运行情况；1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对外披露的公告；16.查阅赣州能之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17.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1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1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施振中与陈贤贵之间的代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同时，针对潜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应对预案如下：

（1）加强公司股权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的股权管理能力，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股东及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的变更登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重点核查相关股权交易的公正性和真实性，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代持情况。

（2）提升股东对代持的法律性质及后果的认识

公司将定期举办《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公司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对股权代持的性质及相应法律后果的认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指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出具相应的承诺函，确认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的，上述主体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提高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布股东名单和股权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承诺

若未来发行人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实际控制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通过以上防范机制，公司将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2. 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发行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

（2）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水平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管理水平，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搭建优质高效的交流平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的获取公司的披露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积极互动与信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同意所持股份锁定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企业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

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⑦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⑧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⑨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

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维华、王月先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⑥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⑦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监事葛晓辉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葛晓辉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严格

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②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公司相关主体已作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可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方式回购股票；

B.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3%;

E.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F.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G.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D.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②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

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③增持方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每次增持金额：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

B.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⑤增持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⑥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A.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B.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扣减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和津贴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③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7）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

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E.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F.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并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二）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分红，具体资金流向情况主要如下：

1. 直接股东分红流水去向核查情况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 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1	2020年8月及12月	100.00%	微丽特	1,056.00	出借给股东及股东的亲属、支付装修款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投资	352.00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赛智韵升	240.00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能馨投资	158.40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凡顺投资	140.80	向投资人分配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谷硕实	52.80	家庭支出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2022年8月	98.46%	微丽特	354.87	出借给股东的亲属、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投资	208.80	为投资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赛智韵升	142.36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能馨投资	93.96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凡顺投资	83.52	向投资人分配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华桐恒越	40.68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智合	33.90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容光投资	17.15	向投资人分配（容光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3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 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千乘投资	8.39	向投资人分配（千乘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发饶	207.80	转给微丽特后由微丽特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家庭开支、还房贷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兴浩	71.34	对外投资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谷硕实	31.32	家庭支出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Yuhua Li	25.68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徐玲希	27.12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杨戎冰	27.12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翁晓冬	20.34	无法取得联系	
			关奇汉	20.31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Gaoxin Zhang	14.2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Jared Zhang	14.2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Qinya Zhang	14.2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吴欣荣	13.56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英	13.56	购买理财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任冬友	6.78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曙	6.78	朋友往来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 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2023 年 6 月	98.46%	微丽特	431.29	留存证券账户、公司日常费用支出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投资	250.20	为投资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发饶	249.00	转给微丽特后由微丽特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家庭开支、还房贷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赛智韵升	170.59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能馨投资	112.59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凡顺投资	100.08	向投资人分配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兴浩	85.49	对外投资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华桐恒越	48.74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智合	40.62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谷硕实	37.53	家庭支出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杨戎冰	32.49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徐玲希	32.49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Yuhua Li	30.7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翁晓冬	24.37	无法取得联系	
			容光投资	20.55	向投资人分配（容光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关奇汉	18.27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Gaoxin Zhang	17.10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Jared Zhang	17.10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Qinya Zhang	17.10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英	16.25	对外投资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吴欣荣	16.25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千乘投资	10.06	向投资人分配（千乘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曙	8.12	朋友往来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任冬友	8.12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注：以上分红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张发饶与 YUHUA LI 为夫妻关系；张发饶与 QINYA ZHANG、GAOXIN ZHANG 及 JARED ZHANG 为父女或父子关系。

2. 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分红流水去向核查情况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2022 年 10 月	千乘投资	86.51%	1	钟家顺	13,205.87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徐知君	6,441.37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赵平	6,168.61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陈卓琳	5,698.6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戴银佩	5,698.6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6	杨兰天	5,220.24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7	侯永杰	5,220.24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8	陈雁	5,085.96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9	侯晓林	4,070.4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张祥洲	3,390.64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11	张祥珍	3,390.64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2	任峰	3,390.6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3	张祥俞	3,390.6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4	查桃仙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张敏丽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王苏宁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张琦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8	成美红	2,710.83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22年10月	容光投资	88.54%	1	蓝传峰	6,774.81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施振中	51,831.57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偿还借款	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陈贤贵	37,956.07	向委托人施振中进行收益分配、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孙维华	8,472.80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邹丽华	5,076.82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6	戚曙海	4,064.88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7	邢丽丽	4,064.8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8	陈小元	4,064.88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9	张跃英	4,064.88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葛晓辉	3,395.9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1	陈雪良	3,395.9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2	杨洋	3,395.98	个人消费	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3	张宏伟	3,395.98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14	吴礼辉	3,395.98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方芳	2,709.92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陈能	2,709.9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刘丽丽	2,709.9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8	方红	2,709.92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9	宁佳音	2,709.92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20	余学煌	1,697.99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1	王雯雯	1,697.99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2	王改改	1,697.99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23	罗杰	1,697.99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4	成晓妮	1,697.99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5	刘观胜	1,697.99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6	刘经优	1,354.9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7	何佳敏	1,011.93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28	董显权	686.06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9	尹婵	686.0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0	罗树林	686.06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23年 6月	千乘投资	94.34%	1	钟家顺	23,698.69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张祥洲	2,031.46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赵平	7,391.70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张祥珍	4,062.9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徐知君	7,718.5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6	陈雁	6,094.38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7	杨兰天	6,255.29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8	查桃仙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9	任峰	4,062.9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侯晓林	4,877.5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1	张祥俞	4,062.9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2	侯永杰	3,660.65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13	陈卓琳	6,828.5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4	张敏丽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王苏宁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张琦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戴银佩	6,828.5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23年6月	容光投资	92.88%	1	蓝传峰	8,118.09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施振中	62,108.52	个人消费 偿还借款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陈贤贵	40,611.00	向委托人施振中进行收益分配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孙维华	10,152.75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张发饶	21,107.03	家庭支出、 偿还房贷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6	邢丽丽	4,870.85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7	陈小元	4,870.85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8	张跃英	4,870.85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家庭支出	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9	葛晓辉	4,069.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陈雪良	4,069.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1	张宏伟	4,069.32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12	吴礼辉	4,069.3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3	方芳	3,247.24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4	陈能	3,247.2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刘丽丽	3,247.24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方红	3,247.24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宁佳音	3,247.24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8	余学煌	2,034.66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9	王雯雯	2,034.6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	王改改	2,034.66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21	罗杰	2,034.6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2	成晓妮	2,034.6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3	刘观胜	2,034.66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4	刘经优	1,623.6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5	董显权	822.08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6	尹婵	822.0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27	罗树林	822.08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注：以上分红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容光投资合伙人陈贤贵取得历次分红款后按照其代持财产份额的比例向委托人施振中进行收益分配外，如上表所示，上述自然人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个人消费、购买理财、家庭开支、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对外投资等；机构股东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向其投资人分配或留存、缴纳税款、购买理财等，除已披露代持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三、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事项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

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财务总监 1 名，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5) 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的需要分别设立销售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各自的权责划分，各司其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员工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实施方式出现偏差所致。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及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自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有序地落实执行。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公告名称	公告情况
能之光	威克丽特	10,000,000.00	2019-03-28	2022-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威克丽特	20,000,000.00	2020-03-06	2025-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1-03-11	2022-03-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20,000,000.00	2021-03-31	2022-03-31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2-03-22	2023-03-21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之光	赣州能	20,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4			

	之光				表示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01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035）。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6,120,000.00	2022-04-19	2023-04-1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0,000,000.00	2022-07-07	2023-12-31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	2022-08-16	2023-08-1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0.00	2022-08-29	2023-08-29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67,500,000.00	2022-12-19	2025-12-1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0,000,000.00	2023-09-26	2033-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00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020）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	2023-10-16	2024-10-1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5,000,000.00	2024-01-10	2025-01-09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运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除以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外，金融机构一般也要求具有一定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进行担保。为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选择与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五条：“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前述相互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被担保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且发行人能够对该等被担保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从未出现过需要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五）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经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了应对预案，发行人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

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 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在审计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的潜在大额债务。

（六）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容光投资、千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同时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及其部分合伙人提供其取得分红后的 3 个月内的银

行流水并进行访谈，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分红后的主要资金去向；

7.查阅施振中、陈贤贵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代持事宜对施振中、陈贤贵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文件、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出具的关于涉及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说明及承诺；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施振中与陈贤贵之代持关系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财产份额对应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

（七）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及其合伙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上述主体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针对潜在的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完善有效的应对预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之“（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严格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及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及千乘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上述主体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涉及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协助实施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此外，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水平，相关主体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减持限制、稳定股价、回购股权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之“（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充分，能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八）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1. 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4 年	凡顺投资与张发饶、能之光有限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1）委派董事及委派董事的一票表决权 凡顺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时，每位董事各有一票投票权。在涉及公司支出、赠与或捐赠、转让资产、提供担保、重组分立、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能之光的二（2）名或二（2）名以上董事的一致同意（该等同意必须包括由投资方委派的一（1）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2）强制出售权 如发生交割后四年内能之光未能在各个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张发饶丧失控制权、能之光或张发饶出现重大违反能之光章程及投资文件等事项时，凡顺投资有权选择将其持有能之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发饶。 凡顺投资行使强制出售权出售的股权价格总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A*1.10^n-B$ 其中： P=凡顺投资出售股权价格总额； A=凡顺投资在交割后或绩效调整后（如有）对能之光的投资额； B=凡顺投资已实际收到的能之光分配的全部股息或分红； n=自交割起至凡顺投资发出强制出售权行使通知时经过的日历年度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知情权 公司自交割日起定期向凡顺投资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商业计划及月度预算、可能对能之光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的通知及其他资料。 （4）检查权 凡顺投资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候，经合理事先通知能之光后，检查能之光以及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并从中进行摘录和复印，及就能之光以及公司的业务、运作	凡顺投资与张发饶、能之光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一致确认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之后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和条件与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及投资银行进行讨论。	
2015 年	海邦投资、张发饶、李玉华、能之光有限	《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1）股权处分限制 除非海邦投资事先书面同意，能之光有限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张发饶、李玉华不得将其在公司的 5%以上的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方（股改原因导致的能之光成立的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2）业绩承诺 1）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者）净利润 1000 万元； 2）公司在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者）净利润 1200 万元。 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以经海邦投资认可或海邦投资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为准。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权回购 1）如发生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控制权变更、能之光有限、张发饶及李玉华在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有严重虚假等情况的，海邦投资有权向张发饶及李玉华或其邀约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孰高者： ①（海邦投资投资额-已补偿的投资差额-股东分红）*（1+n*8%） ②新投资人对公司之估值*海邦投资持股比例 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海邦投资持股比例 （注：“n”为投资款支付后的实际天数按日计算并折算为年。）	海邦投资与张发饶、李玉华、能之光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该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一致确认就《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之后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能之光有限同意为张发饶及李玉华承担本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公司治理 海邦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控制权变更、增资、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需要包括海邦投资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才能生效。 （5）优先权 1）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如能之光有限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张发饶及李玉华对外转让股权，海邦投资有权按同等条件认购或受让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 2）估值调整（反稀释） 在能之光有限上市前，如公司再次融资的，如公司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增资，海邦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返回差价或调整股权比例） 3）原股东股份出售的限制及投资方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 ①在能之光有限上市前、海邦投资仍持有股份期间，张发饶及李玉华累计转让超过 5% 以上（含 5%）的公司股份必须得到海邦投资的同意，并且海邦投资拥有优先受让权； ②如海邦投资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出售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4）海邦投资股权转让权 在能之光有限上市前，海邦投资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能之光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其他战略投资者。张发饶、李玉华及其他能之光有限股东在不损害张发饶、李玉华及能之光股东利益下应予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5）优先清偿权 各方承诺，在能之光有限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海邦投资有权根据相关约定优先获得清偿，以保障海邦投资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海邦投资投资额的 100% 的金额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优先清偿额”）；或者能之光有限对股东财产进行分配之后，由创业团队以其分配所得向海邦投资进行补偿，以保障海邦投资获得上述优先清偿额，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海邦投资的优先清偿额，则以其能够在财产分配所得的全部为上限。 （6）知情权 能之光有限上市前应向海邦投资及其委派董事提供财务月报、年度财务报告、下一年度营运计划等相关信息。 （7）解散和清算 能之光有限发生严重亏损、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本协议约定情况时应当解散。	
2017 年 3 月	赛智韵升、微丽特、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海邦投资、能之光	《投资协议》	（1）公司治理 1）增资完成后，能之光首发上市前，有关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上市计划等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赛智韵升有权推荐一名董事，且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改变、为第三方担保、关联交易、单笔超过 100 万、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后的资产取得、出售等行为、年度财务预算外资金支出、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同意方为有效。 3）赛智韵升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公司应定期向赛智韵升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审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对公司进行审计。 （2）财务检察权 赛智韵升在提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合理检查公司账册、财务记录和资产状况的权利。 （3）反稀释权 赛智韵升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增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	（1）赛智韵升与能之光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权、股权转让约定、增资方承诺条款，并同意若《投资协议》存在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该条款视为自动失效。 （2）赛智韵升与微丽特、能馨投资、凡顺投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未经赛智韵升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或增资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在发行股票、增资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赛智韵升有权根据新的价格进行调整，但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或战略并购除外。 （4）股权转让约定 除因公司执行经董事会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能之光上市前，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创始股东及主要高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创始股东及主要高管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赛智韵升。经赛智韵升同意转让的股权，仅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创始股东或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增资方承诺 赛智韵升在此确认并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本协议下的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	资、谷硕实、海邦投资、能之光于 2022 年 1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确认赛智韵升享有特殊权利的全部条款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12 月	华桐恒越、能之光、张发饶	《投资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华桐恒越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所持能之光全部股权，张发饶应保证在华桐恒越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text{ 万} * (1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 6\%)$ 计算，但应扣除华桐恒越自能之光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能之光账户之日起计算。 （2）上述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本条款终止执行。若本	华桐恒越与张发饶及能之光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次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上述条款恢复效力。	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2 年 4 月		《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张发饶承诺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能之光实现 IPO，故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华桐恒越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华桐恒越所持能之光全部股权，张发饶应保证在华桐恒越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万*（1+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6%）计算，但应扣除华桐恒越自能之光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能之光账户之日起计算。（以上简称“本条款”） （2）本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本条款终止执行。若本次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条款恢复效力。	
2020 年 1 月	杨戎冰、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杨戎冰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戎冰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杨戎冰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	杨戎冰与张发饶及能之光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行恢复。	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3 月		《 增 资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之 修 订 协 议 》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杨戎冰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戎冰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杨戎冰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 增 资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 三 ） 》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杨戎冰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戎冰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杨戎冰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19 年 12 月	吴欣荣、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吴欣荣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吴欣荣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吴欣荣与张发饶及能之光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吴欣荣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吴欣荣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吴欣荣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吴欣荣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吴欣荣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吴欣荣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19 年 12 月	翁晓冬、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翁晓冬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翁晓冬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翁晓冬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翁晓冬已于 2023 年 12 月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翁晓冬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享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标的股权时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其减持退出能之光后，与能之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相类似的口头或书面的约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翁晓冬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协议之修订协议》	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翁晓冬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翁晓冬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定、协议或安排。
2022 年 4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翁晓冬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翁晓冬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翁晓冬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19 年 12 月	徐玲希、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徐玲希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徐玲希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徐玲希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徐玲希已于 2023 年 6 月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徐玲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享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标的股权时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其减持退出能之光后，与能之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相类似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或安排。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徐玲希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徐玲希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徐玲希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项。	
2022 年 4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徐玲希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徐玲希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徐玲希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 对赌协议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1) 能之光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对赌协议处理的合规性

能之光于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如上表所示，挂牌前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所签署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自动失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的情况。

2) 能之光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本次申报时对赌协议处理的合规性

能之光于 2022 年 6 月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除前述能之光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已经清理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桐恒越、杨戎冰、吴欣荣、翁晓冬、徐玲希之间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但该等有效对赌协议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回购义务，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 特殊投资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清理的情况。

同时，根据上表所示，华桐恒越、杨戎冰、吴欣荣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与能之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翁晓冬、徐玲希亦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约定/确认上述主体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与能之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相类似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及之前全部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对赌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处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二、问询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包括内控制度未由制度规定的核准人签发、部分财务管理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等问题。（2）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包括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照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逾期应收账款等问题。（3）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共有账面原值总计约 2,380 万元的厂房等存在无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的情况。（4）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等问题。（5）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多笔原材料采购资金支付无财务部门审批记录。（6）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内控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有关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员工个人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4.获取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相关规定，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转贷事项。	不存在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及往来明细账，核查票据被背书方或收票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票据开立、支付或背书及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并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等，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2021年1月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自然人金灿拆入资金4,000万元，期限2个月，到期后已分次偿还完毕。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与资产收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因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与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 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 支、挪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了解是否就违反内部 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 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 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台账、往来款 明细账等，核查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款项 用途和商业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 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情 形。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占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报告 期内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 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 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交易内容、定 价方式、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	不存在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 内与票据与印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 行情况；询问票据及印章管理部门及经办人， 识别公司是否存在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 形。	不存在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 范，存在账外账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 司防范账外账等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事 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 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 行账户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浏览 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 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 往来。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 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 务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文件，识别公司销售、采 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是否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第三方回款	查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第三方回款 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获取第三 方回款的明细表、订单、银行凭证等，核对客 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对第三方回款的客 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存 在部分小额第三方 回款的情况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现金交易	查阅公司现金管理相关文件，了解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对照，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2021 年初业务员代收小额货款、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小额代收货款

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人员通过其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金额总计为 0.83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 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2）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51.86	-62.46	-10.60
2022 年度	19.27	-8.67	10.60
2021 年度	13.78	-13.78	-
合计	84.90	-84.90	-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主要业务背景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回款环节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或个人回款，但个别小规

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能之光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能之光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支付货款后，能之光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2023 年 12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已经根据该业务需要设立浦发银行保证金专户，杜绝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付保证金的行为。

上述员工收取公司客户保证金为具有特殊业务背景的偶发情况，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收付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3）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赣州能之光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非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金灿取得借款 4,000 万元，为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该笔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赣州能之光已于借款到期后分次归还本金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借款人支付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4）第三方回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关联方或其员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关系	形成原因	金额
2021 年	安徽省华晨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献力、王玉海	法人亲属	对方公司资金紧张，法人亲属代为支付	10.40
	宁波朗峻塑料有限公司	徐栋	实控人	对方财务出差，来不及付款，故实控人代付	0.25
	江阴锦昌化学工业有	江阴市长山	关联方	关联方委托付款	0.01

	限公司	化工助剂厂			
2023 年	无锡啄木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丽纯建材经营部	同控主体	关联方委托付款	3.60
	江苏华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1
	宁波朗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8.49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新	高管	公司账户被冻结，原法人（股东）代为支付	6.00
2024 年 1-6 月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	-	40.15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属于偶发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和 0.00%，占比显著微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其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整改和规范，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三方回款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付款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适用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显著微小，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2024年5月22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	不适用	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	公司销售人员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所致。	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公司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公司总经理等情形。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的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利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完善固定资产转移及处置的相关管理流程。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送货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得到规范运行。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得到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

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少量超期客户货款支付便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及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并有效持续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2. 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 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

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2%≤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错报<净利润的 10%	错报<净利润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实施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其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规范运行，公司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相关信息。

2. 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向金灿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之需，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向金灿拆入资金 4,000 万元，到期后已分次偿还完毕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借款人支付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
第三方回款	为完成少量超期未回款客户的催收清账工作，经公司业务人员不断催收，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发行人已强化客户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0.15 万元，占比显著微小。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发行人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整改并停止了个人卡代收款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13.78 万元、19.27 万元、51.86 万元和 0 元，金额及占比显著微小。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0.83万元。金额及占比微小。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发行人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2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	发行人已按照颁布实施的制度文件实际执行以保证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发行人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10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财务与销售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和强化销售部门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及定期汇报机制。	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流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相应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主要对客户回款效率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固定资产卡片和编号的建立以及实物盘点等事宜，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不规范事项的影响范围相对有限，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发行人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原始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人员存在混同的现象，截至2024年5月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复核、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以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原始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以及岗位混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发行人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付款未经财务部门审批，发行人于2023年8月17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材料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运行，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行。	

综上所述，结合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发生的频率及比例较低，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且已整改完毕，未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时任业务员小额代收货款，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个人支付的保证金外，其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的个人账户，均属于其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所使用账户，账户银行流水存在一定的混用情形，但不存在货款押金收支不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未进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且在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相关货款押金均已退还，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均已纳入账务核算，相关销售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以及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

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报告期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之“2.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述。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行为所涉金额及占比较低，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故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截至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杜绝不规范事项发生。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完成整改后中介机构已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查阅公司整改后的全部相关内控制度及签署文件、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全部个人卡流水，未发现经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再次发生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偶发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能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并了解了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经过对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问询问题 11.其他问题

（1）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3）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具体用途的说明，实地查看无证房产的使用情况；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4.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

《审计报告》《复核报告》；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处罚记录；6.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查阅张发饶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8.查阅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9.查阅赣州能之光与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10.查阅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92 号车间五、车间六物业房地产价格咨询意见书》；11.查阅赣州能之光购买园区 5 号、6 号厂房的价款支付凭证；12.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1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赣州能之光总经理；16.查阅发行人和赣州能之光的《企业信用报告》；1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1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0.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2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

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威克丽特自有土地之上，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属于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六部门共同确认的《上市后备企业无产权构筑物联办申请表》，同意将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并不会给与相关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可使用上述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期满后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住建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未被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

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存在 2025 年 12 月后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未因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是否涉及 生产环节	生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的比例 (%)
1	2,189.00	雨棚	否	不适用
2	720.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3	72.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4	36.00	机电房	否	不适用
5	27.50	卫生间	否	不适用
合计	3,044.50	-	-	-

注：由于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产的面积为估算。

（2）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前述，公司无证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生产环节，未产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相关的直接收益。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时，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30 天，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停工及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不涉及产品生产，未产生直接收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可以使用无证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如相关无证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的，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

大额债务。

1. 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1）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与《项目投资合同》合称为“《项目投资相关合同》”），各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张发饶	项目投资内容	第一条 项目投资内容。经乙方实地考察，决定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主要由 3 部分组成：1、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低 VOE 高分子材料项目；2、赣州经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3、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技术引进和孵化项目。（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名注册为准） 乙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2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1 亿元。 项目分 2 期投资建设，一期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项目达产达标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年纳税 1 亿元（其中一期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年纳税 0.2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第六条 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公司自项目用地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为开挖基础）。一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二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开

			工或投产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认可的除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需达到 320 万元/亩标准。
		支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政策 （一）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政策。（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第一期“高分子材料”项目：1、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代建一期厂房、研发楼、综合大楼等。乙方在代建厂房竣工后 5 年内以建筑成本价回购。乙方回购时，甲方按照土地出让金标准从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项目公司约 888 万元的奖励（相关代建协议作为附件另行签订）。2、项目公司贷款 7500 万用于赣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所属国企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按银行实际利率贴息 3 年。2018 年上半年贷款 5000 万，下半年贷款 2500 万。3、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按采购设备总额补贴 10%计算自用进口设备零关税。4、在人才扶持资金方面，乙方享受赣州市人才政策支持，为领军型高端人才张发饶的项目（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资金支持。同时甲方为其他各类人才按市、区人才政策提供资金支持。5、乙方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项目投产后五年为 100%全额返还。6、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住房和筹建办公场所。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二）协助乙方办理好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手续。（三）依法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二）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三）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投资内容。（四）不得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依法取得土地后，甲方擅自对项目用地面积作出重大调整且调整面积占本项目用地的 30%以上，项目公司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以该土地面积的土地出让金为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其它损失应予赔偿。（二）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三）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甲方可单方

			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四）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2）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五）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六）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本合同纳税目标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纳税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七）以上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中，如甲方选择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理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收回部分土地自动清场退出，逾期不清场退出，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或项目公司财产，处置财产收益在扣减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后的余额无息退回。（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张发饶 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确定投资主体	第一条 根据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内容变更为：乙方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 用于丙方生产经营，丙方对上述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元。
		《项目投资合同》权利义务承接	第二条 根据原合同乙方要注册 3 个公司，现变更为乙方注册 1 个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原合同中有关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丙方继承。
		厂房收购	第三条 项目建设地址为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昌路东侧，土地面积 72,153 平方米（合 108.23 亩）。四邻界址及宗地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证记载为准。 甲方由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先行拍得该地块并进行厂房代建，丙方在项目竣工后五年内收购该地块及地块上的建筑物。 第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售给第三方。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闲置面积达到租赁厂房总面积 20% 应交纳厂房闲置费，闲置费具体参照《赣州经开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赣经开政字

			[2020]139 号文件) 执行闲置费自厂房闲置情形消失的次月起取消收取。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第六条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第一期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完成，第二期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2）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赣州能之光就《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文的履约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的具体条文	履约情况	是否存在 违约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2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1 亿元。 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用于丙方生产，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	履约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赣州能之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装修累计总投资 11,994.32 万元，赣州能之光资产总额 17,322.46 万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在赣州能之光实施。	否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租给第三方。 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面积达租赁厂房总面积 20%，应缴纳厂房闲置费。	履约中： 赣州能之光未以任何形式出租或租赁给第三方，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以及租赁的车间四、宿舍楼 A 一层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否
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第一期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履约中： 2020 年底，赣州能之光与中恒工业洽谈回购事项，中恒工业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回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完成后，双方于 2021 年 2 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赣州能之光回购车间五和车间六，共支付价款 4,967.45 万元。	否
产业园投资强度达到 320 万元/亩，税收强度于投产后 1-3 年至少有一年达到 15 万元/亩，投产后第 4 年达到 15 万元/亩	履约中： 截至 2023 年末，赣州产业园已使用面积投资强度超过 864.03 万元/亩，税收强度 45.26 万元/亩。	否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赣州能之光、张发饶均能够按照《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各项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就协议履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给与赣州能之光的各项支持政策不会收回，双方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友好合作。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赣州能之光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就协议履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赣州能之光已取得的各项支持政策不会被收回，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潜在预计负债。

（3）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中披露。

2. 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

根据赣州能之光与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赣州能之光已经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资产情况及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情况：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车间六，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和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54.9 平方米，该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 27.359.99 平方米。

收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赣州能之光收购上述资产的总价款为 49,674,525 元

定价依据：以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房评字第（2020）120219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意见书》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评估价值总价 49,674,525 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收购资金来源

赣州能之光自有及自筹资金。

（2）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根据《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约定，赣州能之光应于项目竣工后 5 年内完成代建厂房的收购，赣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共规划 8 栋建筑物，全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根据前述，赣州能之光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车间五和车间六的回购，剩余厂房应在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回购。

根据造价估算，剩余厂房回购价款包含相关厂房及对应附属设施的建造成本约 8,361.28 万元以及相关税费、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约 2,718.91 万元，合计约为 11,080.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赣州能之光的总资产值为 173,224,588.23 元，净资产值为 128,055,673.9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876,830.20 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6,091,006.40 元，资产负债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同时，赣州能之光在多家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较高的信用额度，能够对其收购剩余厂房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和补充。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说明，“若赣州能之光在履行厂房收购义务时存在资金不足情形的，将向赣州能之光提供无息借款，以便其顺利完成相应厂房的收购。”

综上所述，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三）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合规证明开具情况主要如下：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	开具对象	证明的主要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81106T）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经本单位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	开具对象	证明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10 日		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	兹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等平台查询到该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火灾。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我辖区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	经我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申请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	经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我局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单位审核，自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	开具对象	证明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未收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	经查阅办案系统本院辖区范围案件审理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列出的审结案件外，无其他未审结案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	经查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0181106T）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无犯罪的刑事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公司存在的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容光投资合伙人施振中委托陈贤贵代持部分容光投资财产份额	否	否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缺少参会人员签字	否	否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奇汉、张发饶未回避表决	否	否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	否	否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分级审批权限及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的对应会计凭证附件中也未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否	否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关于资金用途明细的内容披露有误。	否	否
7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内控制度未由规定的核准人签发，财务内控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否	否
8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否	否
9	子公司威克利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否	否
10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否	否
11	2023年9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否	否
12	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	否	否
13	第三方资金拆借	否	否
14	第三方回款	否	否
15	2021年，销售人员使用个人卡代收小额贷款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

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容光投资合伙人施振中委托陈贤贵代持部分容光投资财产份额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2024 年 2 月，施振中和陈贤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代持还原协议》，陈贤贵将代持的容光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还原至施振中名下，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缺少参会人员签字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加强理解和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重新修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模板）》，该模板预留了参会人员签字位置。自此以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时，已严格要求参会人员及时完成会议纪要的签署，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2023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独立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奇汉、张发饶未回避表决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3)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上述人员对关联交易回避事项的理解及执行。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分级审批权限及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的对应会计凭证附件中也未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现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进行了分级规定。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关于资金用途明细的内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更正后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容披露有误。			专项报告》进行了公告。	
7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内控制度未由规定的核准人签发，财务内控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子公司威克丽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送货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8 月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2	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公司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 2024 年 5 月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第三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整改和规范，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2021 年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人、采购人员个	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	--	--	----------------------------------	--	--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曾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自查整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机制，并保证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公司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董事及高管曾经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公司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②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就上述披露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进行规范整改，相关不规范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

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 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258,834.0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69.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69.47 万股；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6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0.02 万元、4,318.29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2%、14.1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

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查阅发行人与宁波壮奇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相关的订单、发货单、发票等，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维华妹妹的配偶张维东于 2024 年 8 月离任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丁佳年于 2024 年 7 月离任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YUHUALI	支付薪酬	12.0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发饶	赣州能之光	1,500.00	2024-01-10	2025-01-0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薪酬	148.96
----------	------	--------

4. 其他事项

2024 年，公司存在与员工控制的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2024 年 5 月 8 日，宁波壮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股东及执行董事变更为杨洋，其为公司的员工（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2024 年 5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的总额为 12.14 万元。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与相关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停止与上述公司继续进行交易，组织全体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客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信息存档制度等。

公司建立有《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制度，公司每半年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其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关系等进行更新和确认，上述事项不会对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符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定价制度或政策，交易条款与其他客户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或高于同类产品均价的情况；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该交易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4. 取得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文件；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8.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

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能之光	发明	一种生物基耐高温阻燃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73649.9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能之光	发明	一种锂电池用导热绝缘硅凝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310445852.0	2023-04-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与个别客户签订了框架供货协议并在实际下单时签订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119.29	2024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068.58	2024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合同和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能之光	框架	PP、PE	3,267.47	2024 年度	正在履行

注：该金额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其在订货系统中下单的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能之光	1,000.00	2023.12.21- 2024.12.20	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赣州能之光	2,000.00	2023.12.11- 2024.12.1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 保证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威克丽特	张发饶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0-03-06	2025-03-06
2	威克丽特	能之光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0-03-06	2025-03-06
3	能之光	张发饶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07-20	2026-07-20
4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08-24	2026-08-24
5	能之光	张发饶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0-19	2026-10-19
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0-19	2026-10-19
7	能之光	张发饶	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1-01	2024-12-31
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4,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1-01	2025-12-31
9	能之光	张发饶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13	2027-01-13
10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13	2027-01-13
11	能之光	张发饶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11-30	2025-11-30
12	赣州能	张发饶、	6,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2022-12-19	2025-12-18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之光	能之光、 施振中		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13	能之光	张发饶	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2023-07-18	2033-09-26
14	赣州能 之光	能之光	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2023-09-26	2033-09-26
15	赣州能 之光	张发饶	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2023-09-26	2033-09-26
16	赣州能 之光	能之光	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2024-01-10	2025-01-09
17	赣州能 之光	张发饶	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2024-01-10	2025-01-09

5. 抵押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未发生变化。

6. 资金池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资金池业务协议未发生变化。

7.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赣州能 之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保证担保

8.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审字[2024]215Z0410号《审计报告》《复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主要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上半年博士后生活补助	37.50
智能制造市级专项补助	10.53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10.37

（五）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情况			未缴原因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应缴未缴人数	试用期	其他原因
2024年6月	社会保险	289	7	282	266	94.33%	16	15	1
	住房公积金				244	86.52%	38	34	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6月末，除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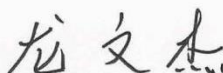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47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50
第二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152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152
二、问询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202
三、问询问题 11. 其他问题	219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8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2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1
二十二、结论	26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02F20210356-13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210356-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重新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15Z043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436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215Z0435 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容诚审字[2024]215Z0410 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表述进行更新，本所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表述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龙文杰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挂牌时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且未规范，施振中作为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并参与代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外关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威克丽特的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4）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4.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

来历次现金分红的银行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5.查阅施振中与陈贤贵有关代持事项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并进行访谈；6.查阅容光投资、千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函并进行访谈；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涉及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说明及承诺；9.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10.查阅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1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其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进行对照；13.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运行情况；1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对外披露的公告；16.查阅赣州能之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17.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1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1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施振中与陈贤贵之间的代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同时，针对潜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应对预案如下：

（1）加强公司股权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的股权管理能力，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股东及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的变更登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重点核查相关股权交易的公正性和真实性，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代持情况。

（2）提升股东对代持的法律性质及后果的认识

公司将定期举办《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公司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对股权代持的性质及相应法律后果的认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指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出具相应的承诺函，确认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的，上述主体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提高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布股东名单和股权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承诺

若未来发行人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实际控制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通过以上防范机制，公司将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2. 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发行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

（2）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水平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管理水平，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搭建优质高效的交流平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的获取公司的披露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积极互动与信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同意所持股份锁定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企业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

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⑦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⑧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⑨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

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维华、王月先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⑥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⑦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监事葛晓辉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葛晓辉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严格

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⑤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②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公司相关主体已作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可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方式回购股票；

B.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3%;

E.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F.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G.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D.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②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

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③增持方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每次增持金额：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

B.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⑤增持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⑥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A.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B.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扣减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和津贴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③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7）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

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E.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F.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C.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D.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E.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B.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并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二）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分红，具体资金流向情况主要如下：

1. 直接股东分红流水去向核查情况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 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1	2020 年 8 月及 12 月	100.00%	微丽特	1,056.00	出借给股东及股东的亲属、支付装修款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投资	352.00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赛智韵升	240.00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能馨投资	158.40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凡顺投资	140.80	向投资人分配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谷硕实	52.80	家庭支出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2022 年 8 月	98.46%	微丽特	354.87	出借给股东的亲属、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投资	208.80	为投资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赛智韵升	142.36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能馨投资	93.96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凡顺投资	83.52	向投资人分配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华桐恒越	40.68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智合	33.90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容光投资	17.15	向投资人分配（容光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 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千乘投资	8.39	向投资人分配（千乘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发饶	207.80	转给微丽特后由微丽特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家庭开支、还房贷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兴浩	71.34	对外投资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谷硕实	31.32	家庭支出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Yuhua Li	25.68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徐玲希	27.12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杨戎冰	27.12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翁晓冬	20.34	无法取得联系	
			关奇汉	20.31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Gaoxin Zhang	14.2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Jared Zhang	14.2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Qinya Zhang	14.2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吴欣荣	13.56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英	13.56	购买理财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任冬友	6.78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曙	6.78	朋友往来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 名称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2023 年 6 月	98.46%	微丽特	431.29	留存证券账户、公司日常费用支出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投资	250.20	为投资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发饶	249.00	转给微丽特后由微丽特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家庭开支、还房贷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赛智韵升	170.59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能馨投资	112.59	向投资人分配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凡顺投资	100.08	向投资人分配及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兴浩	85.49	对外投资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华桐恒越	48.74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海邦智合	40.62	留存合伙企业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谷硕实	37.53	家庭支出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杨戎冰	32.49	购买理财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徐玲希	32.49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Yuhua Li	30.77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翁晓冬	24.37	无法取得联系	
			容光投资	20.55	向投资人分配（容光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

序号	分红时间	核查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关奇汉	18.27	家庭开支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Gaoxin Zhang	17.10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Jared Zhang	17.10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Qinya Zhang	17.10	由张发饶代收	取得代收股东张发饶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江英	16.25	对外投资	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吴欣荣	16.25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千乘投资	10.06	向投资人分配（千乘投资上层合伙人分红的资金流向详见下表）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张曙	8.12	朋友往来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任冬友	8.12	个人消费	取得股东收到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股东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注：以上分红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张发饶与 YUHUA LI 为夫妻关系；张发饶与 QINYA ZHANG、GAOXIN ZHANG 及 JARED ZHANG 为父女或父子关系。

2. 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分红流水去向核查情况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2022 年 10 月	千乘投资	86.51%	1	钟家顺	13,205.87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徐知君	6,441.37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赵平	6,168.61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陈卓琳	5,698.6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戴银佩	5,698.6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6	杨蓝天	5,220.24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7	侯永杰	5,220.24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8	陈雁	5,085.96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9	侯晓林	4,070.4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张祥洲	3,390.64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11	张祥珍	3,390.64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2	任峰	3,390.6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3	张祥俞	3,390.6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4	查桃仙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张敏丽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王苏宁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张琦	2,710.83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8	成美红	2,710.83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22年10月	容光投资	88.54%	1	蓝传峰	6,774.81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施振中	51,831.57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偿还借款	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陈贤贵	37,956.07	向委托人施振中进行收益分配、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孙维华	8,472.80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邹丽华	5,076.82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6	戚曙海	4,064.88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7	邢丽丽	4,064.8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8	陈小元	4,064.88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9	张跃英	4,064.88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葛晓辉	3,395.9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1	陈雪良	3,395.9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2	杨洋	3,395.98	个人消费	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3	张宏伟	3,395.98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14	吴礼辉	3,395.98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方芳	2,709.92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陈能	2,709.9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刘丽丽	2,709.9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8	方红	2,709.92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9	宁佳音	2,709.92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20	余学煌	1,697.99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1	王雯雯	1,697.99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2	王改改	1,697.99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23	罗杰	1,697.99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4	成晓妮	1,697.99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5	刘观胜	1,697.99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6	刘经优	1,354.9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7	何佳敏	1,011.93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28	董显权	686.06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9	尹婵	686.0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0	罗树林	686.06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23年6月	千乘投资	94.34%	1	钟家顺	23,698.69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张祥洲	2,031.46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赵平	7,391.70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张祥珍	4,062.9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徐知君	7,718.5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6	陈雁	6,094.38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7	杨兰天	6,255.29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8	查桃仙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9	任峰	4,062.9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侯晓林	4,877.5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1	张祥俞	4,062.9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2	侯永杰	3,660.65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13	陈卓琳	6,828.5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4	张敏丽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王苏宁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张琦	3,248.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戴银佩	6,828.5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23年6月	容光投资	92.88%	1	蓝传峰	8,118.09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	施振中	62,108.52	个人消费 偿还借款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3	陈贤贵	40,611.00	向委托人施振中进行收益分配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4	孙维华	10,152.75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5	张发饶	21,107.03	家庭支出、 偿还房贷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6	邢丽丽	4,870.85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7	陈小元	4,870.85	个人消费、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8	张跃英	4,870.85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家庭支出	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9	葛晓辉	4,069.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0	陈雪良	4,069.3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1	张宏伟	4,069.32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12	吴礼辉	4,069.32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3	方芳	3,247.24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4	陈能	3,247.24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5	刘丽丽	3,247.24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6	方红	3,247.24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7	宁佳音	3,247.24	个人消费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8	余学煌	2,034.66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员工已离职，通过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19	王雯雯	2,034.6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0	王改改	2,034.66	员工已离职，不配合核查	
			21	罗杰	2,034.6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2	成晓妮	2,034.66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3	刘观胜	2,034.66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4	刘经优	1,623.62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5	董显权	822.08	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收到分红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26	尹婵	822.08	个人消费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核查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分红分配金额（元）	资金流向	核查方式
			27	罗树林	822.08	个人消费、家庭支出	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了解合伙人收到分红后的资金用途

注：以上分红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容光投资合伙人陈贤贵取得历次分红款后按照其代持财产份额的比例向委托人施振中进行收益分配外，如上表所示，上述自然人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合伙人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个人消费、购买理财、家庭开支、银行转证券进行股票投资、对外投资等；机构股东收到分红后主要用于向其投资人分配或留存、缴纳税款、购买理财等，除已披露代持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三、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事项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

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财务总监 1 名，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5) 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的需要分别设立销售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各自的权责划分，各司其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员工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实施方式出现偏差所致。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及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自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有序地落实执行。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公告名称	公告情况
能之光	威克丽特	10,000,000.00	2019-03-28	2022-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威克丽特	20,000,000.00	2020-03-06	2025-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1-03-11	2022-03-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20,000,000.00	2021-03-31	2022-03-31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2-03-22	2023-03-21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之光	赣州能	20,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4			

	之光				表示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01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035）。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6,120,000.00	2022-04-19	2023-04-1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0,000,000.00	2022-07-07	2023-12-31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	2022-08-16	2023-08-1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0.00	2022-08-29	2023-08-29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67,500,000.00	2022-12-19	2025-12-1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0,000,000.00	2023-09-26	2033-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00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020）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	2023-10-16	2024-10-1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5,000,000.00	2024-01-10	2025-01-09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运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除以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外，金融机构一般也要求具有一定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进行担保。为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选择与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五条：“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前述相互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被担保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且发行人能够对该等被担保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从未出现过需要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五）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经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了应对预案，发行人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

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 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方面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在审计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的潜在大额债务。

（六）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容光投资、千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同时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及其部分合伙人提供其取得分红后的 3 个月内的银

行流水并进行访谈，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分红后的主要资金去向；

7.查阅施振中、陈贤贵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代持事宜对施振中、陈贤贵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文件、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出具的关于涉及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说明及承诺；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对于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施振中与陈贤贵之代持关系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财产份额对应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

（七）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千乘投资及其合伙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上述主体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针对潜在的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完善有效的应对预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之“（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严格贯彻落实，及时发现及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容光投资及千乘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上述主体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发行人因涉及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协助实施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此外，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制度建设，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水平，相关主体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减持限制、稳定股价、回购股权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之“（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充分，能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八）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1. 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14 年	凡顺投资与张发饶、能之光有限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1）委派董事及委派董事的一票表决权 凡顺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时，每位董事各有一票投票权。在涉及公司支出、赠与或捐赠、转让资产、提供担保、重组分立、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议时，应当由能之光的二（2）名或二（2）名以上董事的一致同意（该等同意必须包括由投资方委派的一（1）名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2）强制出售权 如发生交割后四年内能之光未能在各个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张发饶丧失控制权、能之光或张发饶出现重大违反能之光章程及投资文件等事项时，凡顺投资有权选择将其持有能之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发饶。 凡顺投资行使强制出售权出售的股权价格总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P=A*1.10^n-B$ 其中： P=凡顺投资出售股权价格总额； A=凡顺投资在交割后或绩效调整后（如有）对能之光的投资额； B=凡顺投资已实际收到的能之光分配的全部股息或分红； n=自交割起至凡顺投资发出强制出售权行使通知时经过的日历年度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知情权 公司自交割日起定期向凡顺投资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商业计划及月度预算、可能对能之光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的通知及其他资料。 （4）检查权 凡顺投资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候，经合理事先通知能之光后，检查能之光以及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并从中进行摘录和复印，及就能之光以及公司的业务、运作	凡顺投资与张发饶、能之光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一致确认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之后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和条件与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及投资银行进行讨论。	
2015 年	海邦投资、张发饶、李玉华、能之光有限	《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1）股权处分限制 除非海邦投资事先书面同意，能之光有限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张发饶、李玉华不得将其在公司的 5%以上的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方（股改原因导致的能之光成立的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除外）。 （2）业绩承诺 1）公司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者）净利润 1000 万元； 2）公司在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者）净利润 1200 万元。 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以经海邦投资认可或海邦投资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为准。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权回购 1）如发生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控制权变更、能之光有限、张发饶及李玉华在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有严重虚假等情况的，海邦投资有权向张发饶及李玉华或其邀约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以下三者孰高者： ①（海邦投资投资额-已补偿的投资差额-股东分红）*（1+n*8%） ②新投资人对公司之估值*海邦投资持股比例 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海邦投资持股比例 （注：“n”为投资款支付后的实际天数按日计算并折算为年。）	海邦投资与张发饶、李玉华、能之光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自该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一致确认就《关于投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之后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能之光有限同意为张发饶及李玉华承担本补充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公司治理 海邦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控制权变更、增资、发行上市等重大事项需要包括海邦投资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才能生效。 （5）优先权 1）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如能之光有限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张发饶及李玉华对外转让股权，海邦投资有权按同等条件认购或受让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新增注册资本。 2）估值调整（反稀释） 在能之光有限上市前，如公司再次融资的，如公司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增资，海邦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返回差价或调整股权比例） 3）原股东股份出售的限制及投资方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 ①在能之光有限上市前、海邦投资仍持有股份期间，张发饶及李玉华累计转让超过 5% 以上（含 5%）的公司股份必须得到海邦投资的同意，并且海邦投资拥有优先受让权； ②如海邦投资决定在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其股份比例出售股份的共同出售权。 4）海邦投资股权转让权 在能之光有限上市前，海邦投资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能之光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其他战略投资者。张发饶、李玉华及其他能之光有限股东在不损害张发饶、李玉华及能之光股东利益下应予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5）优先清偿权 各方承诺，在能之光有限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海邦投资有权根据相关约定优先获得清偿，以保障海邦投资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海邦投资投资额的 100% 的金额及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优先清偿额”）；或者能之光有限对股东财产进行分配之后，由创业团队以其分配所得向海邦投资进行补偿，以保障海邦投资获得上述优先清偿额，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海邦投资的优先清偿额，则以其能够在财产分配所得的全部为上限。 （6）知情权 能之光有限上市前应向海邦投资及其委派董事提供财务月报、年度财务报告、下一年度营运计划等相关信息。 （7）解散和清算 能之光有限发生严重亏损、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本协议约定情况时应当解散。	
2017 年 3 月	赛智韵升、微丽特、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海邦投资、能之光	《投资协议》	（1）公司治理 1）增资完成后，能之光首发上市前，有关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上市计划等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赛智韵升有权推荐一名董事，且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改变、为第三方担保、关联交易、单笔超过 100 万、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后的资产取得、出售等行为、年度财务预算外资金支出、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同意方为有效。 3）赛智韵升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公司应定期向赛智韵升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审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有权对公司进行审计。 （2）财务检察权 赛智韵升在提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合理检查公司账册、财务记录和资产状况的权利。 （3）反稀释权 赛智韵升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增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	（1）赛智韵升与能之光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权、股权转让约定、增资方承诺条款，并同意若《投资协议》存在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该条款视为自动失效。 （2）赛智韵升与微丽特、能馨投资、凡顺投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未经赛智韵升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或增资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在发行股票、增资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赛智韵升有权根据新的价格进行调整，但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或战略并购除外。 （4）股权转让约定 除因公司执行经董事会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能之光上市前，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创始股东及主要高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创始股东及主要高管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赛智韵升。经赛智韵升同意转让的股权，仅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创始股东或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增资方承诺 赛智韵升在此确认并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本协议下的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	资、谷硕实、海邦投资、能之光于 2022 年 1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确认赛智韵升享有特殊权利的全部条款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12 月	华桐恒越、能之光、张发饶	《投资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华桐恒越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所持能之光全部股权，张发饶应保证在华桐恒越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text{ 万} * (1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 6\%)$ 计算，但应扣除华桐恒越自能之光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能之光账户之日起计算。 （2）上述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本条款终止执行。若本	华桐恒越与张发饶及能之光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次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上述条款恢复效力。	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2 年 4 月		《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张发饶承诺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能之光实现 IPO，故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华桐恒越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华桐恒越所持能之光全部股权，张发饶应保证在华桐恒越要求时进行全额回购，回购价格按 $1200 \text{ 万} * (1 + \text{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 6\%)$ 计算，但应扣除华桐恒越自能之光取得的分红，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自各笔投资款汇入能之光账户之日起计算。（以上简称“本条款”） （2）本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本条款终止执行。若本次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条款恢复效力。	
2020 年 1 月	杨戎冰、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杨戎冰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戎冰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杨戎冰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	杨戎冰与张发饶及能之光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行恢复。	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3 月		《 增 资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之 修 订 协 议 》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杨戎冰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戎冰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杨戎冰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 增 资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 三 ） 》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杨戎冰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戎冰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杨戎冰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19 年 12 月	吴欣荣、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吴欣荣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吴欣荣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吴欣荣与张发饶及能之光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吴欣荣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吴欣荣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吴欣荣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吴欣荣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吴欣荣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吴欣荣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19 年 12 月	翁晓冬、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翁晓冬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翁晓冬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翁晓冬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翁晓冬已于 2023 年 12 月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翁晓冬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享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标的股权时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其减持退出能之光后，与能之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相类似的口头或书面的约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翁晓冬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协议之修订协议》	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翁晓冬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翁晓冬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定、协议或安排。
2022 年 4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翁晓冬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翁晓冬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翁晓冬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019 年 12 月	徐玲希、能之光、微丽特、海邦投资、赛智韵升、能馨投资、凡顺投资、谷硕实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徐玲希有权要求能之光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徐玲希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能之光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徐玲希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该条款自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终止执行；如能之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未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上市发行，该条款效力自行恢复。	徐玲希已于 2023 年 6 月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徐玲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享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标的股权时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确认其减持退出能之光后，与能之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相类似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或安排。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徐玲希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徐玲希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徐玲希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项。	
2022 年 4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如能之光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指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徐玲希有权要求张发饶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能之光股权。前述股权的回购价格为徐玲希的对应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张发饶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徐玲希自能之光收取的分红款项。	

2. 对赌协议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1) 能之光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对赌协议处理的合规性

能之光于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如上表所示，挂牌前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所签署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自动失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的情况。

2) 能之光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本次申报时对赌协议处理的合规性

能之光于 2022 年 6 月第二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除前述能之光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已经清理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桐恒越、杨戎冰、吴欣荣、翁晓冬、徐玲希之间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但该等有效对赌协议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回购义务，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 特殊投资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清理的情况。

同时，根据上表所示，华桐恒越、杨戎冰、吴欣荣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与能之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翁晓冬、徐玲希亦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约定/确认上述主体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与能之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相类似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及之前全部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对赌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处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二、问询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包括内控制度未由制度规定的核准人签发、部分财务管理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等问题。（2）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包括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照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逾期应收账款等问题。（3）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共有账面原值总计约2,380万元的厂房等存在无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的情况。（4）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等问题。（5）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多笔原材料采购资金支付无财务部门审批记录。（6）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内控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有关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员工个人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4.获取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相关规定，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转贷事项。	不存在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及往来明细账，核查票据被背书方或收票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票据开立、支付或背书及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并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等，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2021年1月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自然人金灿拆入资金4,000万元，期限2个月，到期后已分次偿还完毕。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与资产收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因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与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 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 支、挪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了解是否就违反内部 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 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 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台账、往来款 明细账等，核查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款项 用途和商业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 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情 形。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占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报告 期内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 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 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交易内容、定 价方式、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	不存在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 内与票据与印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 行情况；询问票据及印章管理部门及经办人， 识别公司是否存在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 形。	不存在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 范，存在账外账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 司防范账外账等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事 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 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 行账户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浏览 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 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 往来。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 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 务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文件，识别公司销售、采 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是否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第三方回款	查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第三方回款 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获取第三 方回款的明细表、订单、银行凭证等，核对客 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对第三方回款的客 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存 在部分小额第三方 回款的情况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现金交易	查阅公司现金管理相关文件，了解与现金管理 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 内公司现金日记账；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 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 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对照，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2021 年初业务员代收小额货款、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小额代收货款

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人员通过其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金额总计为 0.83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 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2）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2024 年 1-6 月	-	-	-
2023 年度	51.86	-62.46	-10.60
2022 年度	19.27	-8.67	10.60
2021 年度	13.78	-13.78	-
合计	84.90	-84.90	-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主要业务背景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回款环节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或个人回款，但个别小规

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能之光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能之光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支付货款后，能之光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2023 年 12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已经根据该业务需要设立浦发银行保证金专户，杜绝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付保证金的行为。

上述员工收取公司客户保证金为具有特殊业务背景的偶发情况，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收付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货款、保证金，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3）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赣州能之光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非关联第三方自然人金灿取得借款 4,000 万元，为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该笔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赣州能之光已于借款到期后分次归还本金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借款人支付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4）第三方回款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关联方或其员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关系	形成原因	金额
2021 年	安徽省华晨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献力、王玉海	法人亲属	对方公司资金紧张，法人亲属代为支付	10.40
	宁波朗峻塑料有限公司	徐栋	实控人	对方财务出差，来不及付款，故实控人代付	0.25
	江阴锦昌化学工业有	江阴市长山	关联方	关联方委托付款	0.01

	限公司	化工助剂厂			
2023 年	无锡啄木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丽纯建材经营部	同控主体	关联方委托付款	3.60
	江苏华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1
	宁波朗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8.49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新	高管	公司账户被冻结，原法人（股东）代为支付	6.00
2024 年 1-6 月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	-	40.15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或员工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属于偶发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和 0.00%，占比显著微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其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整改和规范，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三方回款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付款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适用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显著微小，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2024年5月22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	不适用	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	公司销售人员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所致。	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公司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公司总经理等情形。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的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利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完善固定资产转移及处置的相关管理流程。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送货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得到规范运行。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得到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

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少量超期客户货款支付便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及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并有效持续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2. 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 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

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2%≤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错报<净利润的 10%	错报<净利润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实施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其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规范运行，公司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相关信息。

2. 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向金灿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之需，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向金灿拆入资金 4,000 万元，到期后已分次偿还完毕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向借款人支付了合理的资金拆借利息。
第三方回款	为完成少量超期未回款客户的催收清账工作，经公司业务人员不断催收，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发行人已强化客户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0.15 万元，占比显著微小。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发行人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整改并停止了个人卡代收款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13.78 万元、19.27 万元、51.86 万元和 0 元，金额及占比显著微小。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定代表人、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上述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0.83万元。金额及占比微小。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发行人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2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	发行人已按照颁布实施的制度文件实际执行以保证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发行人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10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财务与销售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和强化销售部门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及定期汇报机制。	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流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相应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主要对客户回款效率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固定资产卡片和编号的建立以及实物盘点等事宜，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不规范事项的影响范围相对有限，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发行人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原始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人员存在混同的现象，截至2024年5月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复核、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以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原始凭证，送货单、签收单等资料以及岗位混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发行人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付款未经财务部门审批，发行人于2023年8月17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材料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运行，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行。	

综上所述，结合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发生的频率及比例较低，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且已整改完毕，未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时任业务员小额代收货款，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个人支付的保证金外，其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的个人账户，均属于其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所使用账户，账户银行流水存在一定的混用情形，但不存在货款押金收支不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未进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且在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相关货款押金均已退还，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均已纳入账务核算，相关销售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以及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

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报告期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之“2.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述。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行为所涉金额及占比较低，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故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截至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杜绝不规范事项发生。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完成整改后中介机构已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查阅公司整改后的全部相关内控制度及签署文件、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全部个人卡流水，未发现经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再次发生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偶发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能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并了解了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经过对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问询问题 11.其他问题

（1）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3）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具体用途的说明，实地查看无证房产的使用情况；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相关法

律法规，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处罚记录；6.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查阅张发饶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8.查阅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9.查阅赣州能之光与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10.查阅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92 号车间五、车间六物业房地产价格咨询意见书》；11.查阅赣州能之光购买园区 5 号、6 号厂房的价款支付凭证；12.查阅《审计报告》；1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1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赣州能之光总经理；16.查阅发行人和赣州能之光的《企业信用报告》；1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1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20.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2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威克丽特自

有土地之上，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属于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六部门共同确认的《上市后备企业无产权构筑物联办申请表》，同意将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并不会给与相关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可使用上述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期满后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住建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未被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罚

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存在 2025 年 12 月后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未因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是否涉及 生产环节	生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的比例 (%)
1	2,189.00	雨棚	否	不适用
2	720.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3	72.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4	36.00	机电房	否	不适用
5	27.50	卫生间	否	不适用
合计	3,044.50	-	-	-

注：由于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产的面积为估算。

（2）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前述，公司无证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生产环节，未产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相关的直接收益。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时，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30 天，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停工及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不涉及产品生产，未产生直接收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可以使用无证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如相关无证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的，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 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1）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与《项目投资合同》合称为“《项目投资相关合同》”），各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张发饶	项目投资内容	第一条 项目投资内容。经乙方实地考察，决定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主要由 3 部分组成：1、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低 VOE 高分子材料项目；2、赣州经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3、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技术引进和孵化项目。（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名注册为准） 乙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2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1 亿元。 项目分 2 期投资建设，一期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项目达产达标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年纳税 1 亿元（其中一期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年纳税 0.2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第六条 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公司自项目用地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为开挖基础）。一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二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开工或投产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认可的除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需达到 320 万元/亩标

			准。
		支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政策 （一）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政策。（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第一期“高分子材料”项目：1、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代建一期厂房、研发楼、综合大楼等。乙方在代建厂房竣工后 5 年内以建筑成本价回购。乙方回购时，甲方按照土地出让金标准从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项目公司约 888 万元的奖励（相关代建协议作为附件另行签订）。2、项目公司贷款 7500 万用于赣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所属国企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按银行实际利率贴息 3 年。2018 年上半年贷款 5000 万，下半年贷款 2500 万。3、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按采购设备总额补贴 10%计算自用进口设备零关税。4、在人才扶持资金方面，乙方享受赣州市人才政策支持，为领军型高端人才张发饶的项目（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资金支持。同时甲方为其他各类人才按市、区人才政策提供资金支持。5、乙方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项目投产后五年为 100%全额返还。6、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住房和筹建办公场所。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二）协助乙方办理好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手续。（三）依法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二）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三）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投资内容。（四）不得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依法取得土地后，甲方擅自对项目用地面积作出重大调整且调整面积占本项目用地的 30%以上，项目公司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以该土地面积的土地出让金为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其它损失应予赔偿。（二）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三）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四）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

			产，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2）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五）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六）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本合同纳税目标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纳税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七）以上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中，如甲方选择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理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收回部分土地自动清场退出，逾期不清场退出，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或项目公司财产，处置财产收益在扣减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后的余额无息退回。（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张发饶 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确定投资主体	第一条 根据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内容变更为：乙方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 用于丙方生产经营，丙方对上述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元。
		《项目投资合同》权利义务承接	第二条 根据原合同乙方要注册 3 个公司，现变更为乙方注册 1 个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原合同中有关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丙方继承。
		厂房收购	第三条 项目建设地址为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昌路东侧，土地面积 72,153 平方米（合 108.23 亩）。四邻界址及宗地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证记载为准。 甲方由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先行拍得该地块并进行厂房代建，丙方在项目竣工后五年内收购该地块及地块上的建筑物。 第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售给第三方。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闲置面积达到租赁厂房总面积 20% 应交纳厂房闲置费，闲置费具体参照《赣州经开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赣经开政字[2020]139 号文件）执行闲置费自厂房闲置情形消失的次月起取消收取。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第六条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第一期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完成，第二期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	--	--	--

（2）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赣州能之光就《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文的履约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的具体条文	履约情况	是否存在 违约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2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1 亿元。 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用于丙方生产，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	履约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赣州能之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装修累计总投资 11,994.32 万元，赣州能之光资产总额 17,322.46 万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在赣州能之光实施。	否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租给第三方。 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面积达租赁厂房总面积 20%，应缴纳厂房闲置费。	履约中： 赣州能之光未以任何形式出租或租赁给第三方，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以及租赁的车间四、宿舍楼 A 一层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否
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第一期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履约中： 2020 年底，赣州能之光与中恒工业洽谈回购事项，中恒工业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回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完成后，双方于 2021 年 2 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赣州能之光回购车间五和车间六，共支付价款 4,967.45 万元。	否
产业园投资强度达到 320 万元/亩，税收强度于投产后 1-3 年至少有一年达到 15 万元/亩，投产后第 4 年达到 15 万元/亩	履约中： 截至 2023 年末，赣州产业园已使用面积投资强度超过 864.03 万元/亩，税收强度 45.26 万元/亩。	否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赣州能之光、张发饶均能够按照《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各项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就协议履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给与赣州能之光的各项支持政策不会收回，双方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友好合作。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赣州能之光不存在违反

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就协议履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赣州能之光已取得的各项支持政策不会被收回，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潜在预计负债。

（3）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中披露。

2. 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

根据赣州能之光与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赣州能之光已经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资产情况及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情况：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车间六，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和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54.9 平方米，该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 27.359.99 平方米。

收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赣州能之光收购上述资产的总价款为 49,674,525 元

定价依据：以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房评字第（2020）120219 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意见书》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评估价值总价 49,674,525 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收购资金来源

赣州能之光自有及自筹资金。

（2）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根据《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约定，赣州能之光应于项目竣工后 5 年内完成代建厂房的收购，赣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共规划 8 栋建筑物，全部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根据前述，赣州能之光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车间五和车间六的回购，剩余厂房应在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回购。

根据造价估算，剩余厂房回购价款包含相关厂房及对应附属设施的建造成本约 8,361.28 万元以及相关税费、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约 2,718.91 万元，合计约为 11,080.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赣州能之光的总资产值为 173,224,588.23 元，净资产值为 128,055,673.9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876,830.20 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6,091,006.40 元，资产负债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同时，赣州能之光在多家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和较高的信用额度，能够对其收购剩余厂房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和补充。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说明，“若赣州能之光在履行厂房收购义务时存在资金不足情形的，将向赣州能之光提供无息借款，以便其顺利完成相应厂房的收购。”

综上所述，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三）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

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合规证明开具情况主要如下：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	开具对象	证明的主要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经查询本局案件系统数据库，申请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81106T）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经本单位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	开具对象	证明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10 日		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该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	兹证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大队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等平台查询到该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火灾。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经我局审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我辖区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	经我局案件系统数据库查询，申请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无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	经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我局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缴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处理)。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	该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4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单位审核，自

开具部门	开具时间	开具对象	证明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未收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	经查阅办案系统本院辖区范围案件审理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列出的审结案件外，无其他未审结案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	经查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0181106T）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无犯罪的刑事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公司存在的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容光投资合伙人施振中委托陈贤贵代持部分容光投资财产份额	否	否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缺少参会人员签字	否	否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奇汉、张发饶未回避表决	否	否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	否	否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分级审批权限及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的对应会计凭证附件中也未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否	否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关于资金用途明细的内容披露有误。	否	否
7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内控制度未由规定的核准人签发，财务内控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否	否
8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否	否
9	子公司威克利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否	否
10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否	否
11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否	否
12	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	否	否
13	第三方资金拆借	否	否
14	第三方回款	否	否
15	2021 年，销售人员使用个人卡代收小额货款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

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容光投资合伙人施振中委托陈贤贵代持部分容光投资财产份额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2024 年 2 月，施振中和陈贤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代持还原协议》，陈贤贵将代持的容光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还原至施振中名下，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缺少参会人员签字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加强理解和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重新修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模板）》，该模板预留了参会人员签字位置。自此以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时，已严格要求参会人员及时完成会议纪要的签署，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2023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独立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奇汉、张发饶未回避表决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3)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上述人员对关联交易回避事项的理解及执行。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分级审批权限及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的对应会计凭证附件中也未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现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进行了分级规定。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关于资金用途明细的内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更正后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容披露有误。			专项报告》进行了公告。	
7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内控制度未由规定的核准人签发，财务内控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子公司威克丽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送货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8 月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2	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公司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 2024 年 5 月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第三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至 5 月	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整改和规范，自 2021 年 5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销售人员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2021 年	主要系部分小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付款便利性考虑，直接通过其法人、采购人员个	个人账户均为销售人员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不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专门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为规范销售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账户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转账，销售人员收取后再转账公司所致。	收款，公司已制定的内控制度《关于第三方回款及个人付款制度》并明确约定：严禁以任何形式通过公司内部人员代收或垫付客户货款，2022年起未出现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	--	--	----------------------------------	--	--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曾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自查整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机制，并保证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公司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董事及高管曾经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公司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②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就上述披露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进行规范整改，相关不规范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

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3,258,834.0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

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69.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69.47 万股；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6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0.02 万元、4,318.29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2%、14.1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

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

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查阅发行人与宁波壮奇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相关的订单、发货单、发票等，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维华妹妹的配偶张维东于 2024 年 8 月离任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丁佳年于 2024 年 7 月离任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YUHUALI	支付薪酬	12.0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发饶	赣州能之光	1,500.00	2024-01-10	2025-01-0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薪酬	148.96

4. 其他事项

2024 年，公司存在与员工控制的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2024 年 5 月 8 日，宁波壮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股东及执行董事变更为杨洋，其为公

司的员工（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2024 年 5 月 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的总额为 12.14 万元。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与相关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停止与上述公司继续进行交易，组织全体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客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信息存档制度等。

公司建立有《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制度，公司每半年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其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关系等进行更新和确认，上述事项不会对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符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定价制度或政策，交易条款与其他客户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或高于同类产品均价的情况；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该交易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

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4. 取得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文件；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8.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能之光	发明	一种生物基耐高温阻燃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73649.9	2021-12-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能之光	发明	一种锂电池用导热绝缘硅凝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310445852.0	2023-04-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与个别客户签订了框架供货协议并在实际下单时签订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119.29	2024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068.58	2024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合同和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能之光	框架	PP、PE	3,267.47	2024 年度	正在履行

注：该金额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其在订货系统中下单的金额。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能之光	1,000.00	2023.12.21- 2024.12.20	保证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赣州能之光	2,000.00	2023.12.11- 2024.12.10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 保证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威克丽特	张发饶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0-03-06	2025-03-06
2	威克丽特	能之光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20-03-06	2025-03-06
3	能之光	张发饶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07-20	2026-07-20
4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08-24	2026-08-24
5	能之光	张发饶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0-19	2026-10-19
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0-19	2026-10-19
7	能之光	张发饶	3,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1-11-01	2024-12-31
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4,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01-01	2025-12-31
9	能之光	张发饶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13	2027-01-13
10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13	2027-01-13
11	能之光	张发饶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11-30	2025-11-30
12	赣州能之光	张发饶、 能之光、 施振中	6,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2022-12-19	2025-12-18
13	能之光	张发饶	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2023-07-18	2033-09-26
14	赣州能	能之光	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6	2033-09-26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之光			湖东支行		
15	赣州能之光	张发饶	1,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2023-09-26	2033-09-26
16	赣州能之光	能之光	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2024-01-10	2025-01-09
17	赣州能之光	张发饶	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2024-01-10	2025-01-09

5. 抵押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未发生变化。

6. 资金池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资金池业务协议未发生变化。

7.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赣州能之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保证担保

8.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

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主要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上半年博士后生活补助	37.50
智能制造市级专项补助	10.53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10.37

（五）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情况			未缴原因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应缴未缴人数	试用期	其他原因
2024年6月	社会保险	289	7	282	266	94.33%	16	15	1
	住房公积金				244	86.52%	38	34	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6月末，除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65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68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27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6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2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9
二十二、结论.....	289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290
一、问询问题 4.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290
二、问询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299
三、问询问题 11.其他问题.....	31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02F20210356-18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10356-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10356-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2 号《审计报告》（与容诚审字[2024]215Z0436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215Z0435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01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八、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龙文杰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79,312,536.0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

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69.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69.47 万股；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6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6.4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9.9635 万股（含本数），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8.29 万元、5,080.26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2%、14.46%，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

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曾庆东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退出全部投资。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连勇于 2025 年 2 月离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连勇担任总经理的杭州广科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4.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连勇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杭州广宇银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易凌于 2024 年 8 月离任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YUHUALI	支付薪酬	28.1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发饶	赣州能之光	1,500.00	2024-01-10	2025-01-0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支付薪酬	307.16
----------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利证书；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5.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两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能之光	威克丽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	15,106.79	2025.01.01-2025.12.31	是
2	赣州分公司	赣州能之光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华昌新材料产业园车间五	4,103.358	2024.10.01-2025.09.30	是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赣州能之光	发明	一种应用于PP/PS合金的相容剂	ZL202211049932.6	2022-08-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能之光	发明	一种高强度低雾度透明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407824.X	2023-04-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与个别客户签订了框架供货协议并在实际下单时签订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发科技新	能之光	助剂	2,718.94	2024 年	履行完毕

	材料有限公司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800.62	2024 年	履行完毕
3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能之光	助剂	1,743.48	2024 年	履行完毕
4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581.23	2024 年	履行完毕
5	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329.66	2024 年	履行完毕
6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之光	助剂	1,165.71	2024 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周期较短，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每月多次）发生的相同内容的合同累计计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框架合同和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能之光	框架	PP、PE	7,219.10 ^注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订单	POE 等	2,228.32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3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订单	PP	2,893.89	2024 年度	履行完毕

注：该金额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其在订货系统中下单的金额，下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能之光	990	2024.11.26-2025.11.25	保证担保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能之光	500	2024.11.27- 2025.7.8	保证担保

4. 保证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能之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000	2023.9.26	2033.9.26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发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000	2023.7.18	2033.9.26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发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	1,000	2023.9.26	2033.9.26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发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	2025.2.10	2025.12.31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能之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500	2024.1.10	2025.1.9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张发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500	2024.1.10	2025.1.9

5. 抵押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克丽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4,435	2023.7.14	2028.7.13

6. 资金池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资金池业务协议。

7. 授信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8.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5年4月21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能之光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赣州能之光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除2021年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之外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分三年分块进行回购（含付款及产权过户）；赣州能之光计划：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25,329.71 m²；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218.64 m²；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528.49 m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

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 人数	退休返聘 等无需缴 纳人数	应缴 人数	实缴情况			未缴原因	
					实缴 人数	实缴 比例	应缴未缴 人数	试用期	其他原因
2024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83	6	277	272	98.19%	5	4	1
	住房公积金				263	94.95%	14	13	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除试用期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挂牌时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且未规范，施振中作为时任副总经理，知悉并参与代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外关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赣州能之光、威克丽特的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4）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公告；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运行情况；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对外披露的公告；7.查阅赣州能之光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二）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题不涉及更新。

（三）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二部分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之“三、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继续发生相关事项的情

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设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财务总监 1 名，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5) 职能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运营的需要分别设立销售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各自的权责划分，各司其职。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3）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上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员工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实施方式出现偏差所致。为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及内部控制水平，发行人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自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有序地落实执行。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公告名称	公告情况
能之光	威克丽特	10,000,000.00	2019-03-28	2022-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威克丽特	20,000,000.00	2020-03-06	2025-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1-03-11	2022-03-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发饶、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20,000,000.00	2021-03-31	2022-03-31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0	2022-03-22	2023-03-21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尚未挂牌，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之光	赣州能	20,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4			

	之光				表示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01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035）。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6,120,000.00	2022-04-19	2023-04-1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0,000,000.00	2022-07-07	2023-12-31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	2022-08-16	2023-08-1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0.00	2022-08-29	2023-08-29		
张发饶、能之光、施振中	赣州能之光	67,500,000.00	2022-12-19	2025-12-18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0,000,000.00	2023-09-26	2033-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002）；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020）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3,000,000.00	2023-10-16	2024-10-16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5,00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能之光	赣州能之光	15,000,000.00	2024-01-10	2025-01-09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运营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除以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外，金融机构一般也要求具有一定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进行担保。为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选择与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五条：“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前述相互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背景与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被担保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且发行人能够对该等被担保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且发行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也从未出现过需要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潜在的大额债务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五）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经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了应对预案，发行人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

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 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完成整改，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上述相关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子公司直接相互担保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的潜在大额债务。

（六）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七）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八）说明发行人自身、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二、问询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包括内控制度未由制度规定的核准人签发、部分财务管理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等问题。（2）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包括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照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逾期应收账款等问题。（3）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共有账面原值总计约 2,380 万元的厂房等存在无固定资产卡片及编号的情况。（4）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等问题。（5）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多笔原材料采购资金支付无财务部门审批记录。（6）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内控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

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有关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员工个人卡；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主要销售、采购及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4.获取公司《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之“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等相关规定，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转贷事项。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票据台账、销售台账及往来明细账，核查票据被背书方或收票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票据开立、支付或背书及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并浏览公司银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往来明细账等，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不存在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与资产收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不存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往来明细账，识别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逐笔梳理并汇总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向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因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与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 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 支、挪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了解是否就违反内部 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 行为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 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台账、往来款 明细账等，核查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款项 用途和商业合理性，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 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的情 形。	不存在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占用资金	查阅公司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文件，了解报告 期内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的内控制 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 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交易内容、定 价方式、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交易价 格的公允性。	不存在
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 内与票据与印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 行情况；询问票据及印章管理部门及经办人， 识别公司是否存在票据与印章管理不规范的情 形。	不存在
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 范，存在账外账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 司防范账外账等会计账簿及凭证管理不规范事 项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 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账面核算的银 行账户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浏览 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方 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大额资金 往来。	不存在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 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 务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查阅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文件，识别公司销售、采 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是否存在 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第三方回款	查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第三方回款 的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获取第三 方回款的明细表、订单、银行凭证等，核对客 户名称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对第三方回款的客 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存 在部分小额第三方 回款的情况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列举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对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 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现金交易	查阅公司现金管理相关文件，了解与现金管理 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 内公司现金日记账；浏览银行存款明细账，抽 查大额流水、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确认 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对照，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公司曾经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的情形，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51.86	-62.46	-10.60
2022 年度	19.27	-8.67	10.60
合计	71.13	-71.13	-

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保证金的情形，主要业务背景是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回款环节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或个人回款，但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能之光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能之光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能之光支付货款后，能之光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2023 年 12 月，公司为优化经营管理，已经根据该业务需要设立浦发银行保证金专户，杜绝业务员使用个人卡收付保证金的行为。

上述员工收取公司客户保证金为具有特殊业务背景的偶发情况，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且收付资金形成闭环，不存在通过收取客户保证金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除上述业务员代收保证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键人员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

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与回款方关系	形成原因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锡啄木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丽纯建材经营部	同控主体	关联方委托付款	-	3.60	-
江苏华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41	-
宁波朗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	8.49	-
佛山市爱地球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永新	高管	公司账户被冻结，原法定代表人（股东）代为支付	23.60	6.00	-
江苏晟烨塑业有限公司	潘海涛	实控人	因对方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实控人代为付款	-	35.89	-
其他			因客户公司账户使用受限等原因，通过相关自然人付款	2.08	6.14	1.32
合计				25.68	71.53	1.32

注：单笔金额低于3万元的回款在其他项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相关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属于偶发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13%和0.04%，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现金交易、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小额代收货款等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情形，其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三方回款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付款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适用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制定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和个人付款制度》，并于2024年8月1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已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前述规定，但鉴于公司利用个人卡代收款项仅为零星销售保证金和货款代收，不存在影响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未因公司违反现金管理规定而进行处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2024年5月22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金额较小，公司已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员工手册进行处罚。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善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及个人代付款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业务员及公司其他部门员工以任何形式代为收取客户货款，如需收取客户保证金按照公司《保证金制度》执行。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公司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公司总经理等情形。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存在的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等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货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对，完善固定资产转移及处置的相关管理流程。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已得到整改和规范运行。

不规范行为	形成原因、背景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公司财务部已经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整改完成并得到规范运行。
2023 年 9 月之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不会受到相关处罚。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得到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均需通过财务总监审批。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结合财务

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说明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由于少量超期客户货款支付便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第三方回款、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并有效持续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2. 建立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审计部，财务人员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 财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

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2%≤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错报<净利润的 10%	错报<净利润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实施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其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得到规范运行，公司目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4）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6）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相关信息。

2. 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第三方回款	为完成少量超期未回款客户的催收清账工作，经公司业务人员不断催收，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发行人已强化客户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98.54 万元，占比较小。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发行人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发行人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已整改并停止了个人卡代收款项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 19.27 万元、51.86 万元和 0 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	为保证相关制度颁布实施的及时性，发行人在制度制定的程序性文件中，存在编制人、审核人为一人或核准人非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	发行人已按照颁布实施的制度文件实际执行以保证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事项	原因及性质	时间及频率	金额及比例
	等情形。	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	
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发行人销售管理部于2024年5月10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财务与销售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和强化销售部门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及定期汇报机制。	发行人已进一步强化了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流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了相应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规范主要对客户回款效率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子公司前期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并及时对固定资产的转移及处置进行维护和定期进行日常盘点管理。	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威克丽特的固定资产卡片和编号的建立以及实物盘点等事宜，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不规范事项的影响范围相对有限，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发行人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签收单等原始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核人员存在混同的现象，截至2024年5月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复核、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以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未附有签收单等原始凭证以及岗位混同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发行人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付款未经财务部门审批，发行人于2023年8月22日完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材料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已得到了整改和规范运行，采购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综上所述，结合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发生的频率及比例较低，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且已整改完毕，未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总体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时任销售人员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个人支付的保证金外，其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的个人账户，均属于其领薪、理财、家庭开销等正常收支所使用账户，账户银行流水存在一定的混用情形，但不存在货款押金收支不平的情形。发行人时任业务员收取、退还部分客户相关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未进入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且在发行人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相关货款押金均已退还，相关业务收入成本均已纳入账务核算，相关销售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以及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报告期曾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包括形成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

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之“2.公司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所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述。由于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行为所涉金额及占比较低，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故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截至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杜绝不规范事项发生。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后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完成整改后中介机构已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查阅公司整改后的全部相关内控制度及签署文件、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全部个人卡流水，未发现经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再次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偶发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能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并了解了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经过对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问询问题 11.其他问题

（1）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3）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

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2.实地查看无证房产的使用情况；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项目投资合同》等相关协议；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资产权属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性质、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厂房被拆除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 3,044.5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威克丽特自有土地之上，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房产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属于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六部门共同确认的《上市后备企业无产权构筑物联办申请表》，同意将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并不会给与相关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可使用上述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期满后存在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住建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威克丽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被宁波市北仑区执法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存在 2025 年 12 月后被拆除、没收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克丽特未因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限期拆除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合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等，量化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发行人无证房产的用途、产生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是否涉及 生产环节	生产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的比例 (%)
1	2,189.00	雨棚	否	不适用
2	720.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3	72.00	工具间	否	不适用
4	36.00	机电房	否	不适用
5	27.50	卫生间	否	不适用
合计	3,044.50	-	-	-

注：由于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产的面积为估算。

（2）被拆除、停工及搬迁的风险

根据前述，公司无证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生产环节，未产生与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相关的直接收益。如相关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时，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30 天，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 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停工及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威克丽特存在的无证房产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不涉及产品生产，未产生直接收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可以使用无证房产至 2025 年 12 月。如相关无证房产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的，可使用其他已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搬迁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 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 年 12 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了相关补充条款，约定赣州能之光将分期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收购，整体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截至申报日，赣州能之光已按照约定购买了园区 5 号、6 号厂房。②赣州能之光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16,12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 12,053.92 万元，净利润 1,645.65 万元。③赣州能之光相关协议约定了达到部分经营指标条件的规定条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

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②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 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1）说明发行人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1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18 年 3 月 13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赣州能之光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2019 年 6 月 26 日，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赣州能之光签订《转让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8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2021 年 6 月 2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能之光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2025 年 4 月 21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发饶、赣州能之光三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以上合同合称为“《项目投资相关合同》”；前述合同中除《〈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外的其他合同合称为“原协议”），各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项目投资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项目投资内容	第一条 项目投资内容。经乙方实地考察，决定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主要由 3 部分组成：1、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能之

	员会 乙方：张发饶		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低 VOE 高分子材料项目；2、赣州经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项目；3、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技术引进和孵化项目。（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名注册为准） 乙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2 亿元（指土地、设备、厂房等），流动资金 1 亿元。 项目分 2 期投资建设，一期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2.1 亿元。项目达产达标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0 亿元，年纳税 1 亿元（其中一期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年纳税 0.2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第六条 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公司自项目用地成交之日起 90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为开挖基础）。一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投产，二期项目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开工或投产的，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认可的除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需达到 320 万元/亩标准。
		支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政策 （一）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政策。（二）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第一期“高分子材料”项目：1、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代建一期厂房、研发楼、综合大楼等。乙方在代建厂房竣工后 5 年内以建筑成本价回购。乙方回购时，甲方按照土地出让金标准从工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项目公司约 888 万元的奖励（相关代建协议作为附件另行签订）。2、项目公司贷款 7500 万用于赣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所属国企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按银行实际利率贴息 3 年。2018 年上半年贷款 5000 万，下半年贷款 2500 万。3、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按采购设备总额补贴 10%计算自用进口设备零关税。4、在人才扶持资金方面，乙方享受赣州市人才政策支持，为领军型高端人才张发饶的项目（赣州千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资金支持。同时甲方为其他各类人才按市、区人才政策提供资金支持。5、乙方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存部分项目投产后五年为 100%全额返还。6、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住房和筹建办公场所。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二）协助乙方办理好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手续。（三）依法对乙方工程建设

			进行监督。（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二）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三）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投资内容。（四）不得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依法取得土地后，甲方擅自对项目用地面积作出重大调整且调整面积占本项目用地的 30% 以上，项目公司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以该土地面积的土地出让金为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造成其它损失应予赔偿。（二）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三）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工建设，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四）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2）甲方有权收回项目用地，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五）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六）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达到本合同纳税目标约定，则按以下约定处理：（1）不享受本合同第八条支持政策；（2）以未完成的纳税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七）以上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中，如甲方选择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理乙方或项目公司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收回部分土地自动清场退出，逾期不清场退出，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或项目公司财产，处置财产收益在扣减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后的余额无息退回。（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张发饶 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确定投资主体	第一条 根据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内容变更为：乙方通过其实际控制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丙方承诺如丙方控股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成功，丙方能够获得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60% 用于丙方生产经营，丙方对上述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累计不少于 4.2 亿元。

		《项目投资合同》 权利义务承接	第二条 根据原合同乙方要注册 3 个公司，现变更为乙方注册 1 个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原合同中有关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丙方继承。
		厂房收购	第三条 项目建设地址为赣州经开区湖边大道北侧、华昌路东侧，土地面积 72,153 平方米（合 108.23 亩）。四邻界址及宗地面积以不动产权登记证记载为准。 甲方由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先行拍得该地块并进行厂房代建，丙方在项目竣工后五年内收购该地块及地块上的建筑物。
			第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及房屋竣工之后五年内仅供丙方使用，不得租赁或出售给第三方。如丙方将厂房闲置，闲置面积达到租赁厂房总面积 20%应交纳厂房闲置费，闲置费具体参照《赣州经开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赣经开政字[2020]139 号文件）执行闲置费自厂房闲置情形消失的次月起取消收取。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第六条 丙方承诺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进行收购，第一期收购不动产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第二期收购项目剩余土地及厂房。第一期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完成，第二期收购于项目竣工后五年内完成。（具体以收购协议为准）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优惠政策	第一条 乙方按照建设协议完成项目回购之前，就已交付使用厂房向甲方下属企业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项目交付之日起前五年租金，乙方凭赣州中恒开具的租金发票（含税）向甲方申请补贴，甲方应向乙方按照租金发票（含税）金额给予等额的政府补贴，并于乙方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 个月之内向乙方发放补贴款项。确保租金优惠政策变更后，乙方实际享有的待遇不降低。 乙方与赣州中恒就租金优惠政策变更事项及租赁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项目建设协议书》	甲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回购及使用	1、甲方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五年内，须向乙方回购全部土地、厂房及配套。回购价格为乙方在本项目上的所有建筑成本以及双方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税费。最终建筑成本包含且不限于土地费、工程建设费用、报建规费、地质勘察及外业见证费、审查费、工程监理费用、检测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用、招标场地交易费用、消防检测费、房屋测绘费、竣工图编制费用、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等用于工程建设的全部费用。 2、自项目交付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回购项目之前，甲方无需交纳租金使用项目厂房，使用厂房租金由乙方所属主管单位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补贴，甲方需尽力配合。 3、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回购土地、厂房及配套，违约责任根据甲方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项目投资合同》执行。如甲方还需要继续使用厂房，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每年按市场价向乙方缴纳厂房租赁费用。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 4、甲方有权参与国土部门的土地交割程序及参与确定土地平整情况。 5、甲方有权参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及成本费用审核。 6、甲方有权派代表参与项目的监理。 （二）乙方权利 1、享有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2、乙方处理建设业务时，因甲方原因而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项目建成、乙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乙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2、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回购本项目。 （二）乙方义务 1、项目设施交付前的修缮责任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修缮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安排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保修。 2、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违约责任	1、双方均须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本协议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张发饶	厂房回购	（一）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除 2021 年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之外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分三年分块进行回购（含付款及产权过户）。 （二）乙方计划：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25,329.71 m²；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10,218.64 m²；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 10,528.49 m²。 甲方在乙方上述回购计划完成前，不得将相应建筑及土地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三）回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本项目上的所有建筑成本、双方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税费、资产回购

			前所有权人持有回购资产所产生的税费以及融资成本等全部费用，最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乙方已经缴纳但甲方尚未兑付的厂房租金补贴，乙方可在第一年回购时抵扣厂房回购款。 （四）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办理回购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
		厂房租金	（一）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乙方可按照需要继续租用尚未回购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租金由乙方与产权单位进行协商确定。
		其他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及《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外，《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其他内容均不再履行。

（2）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预计负债

《<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中各方约定：“截至本补充合同签署之日，各方在履行原协议过程中，互不存在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外，《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其他内容均不再履行。”上述《项目投资合同》中未终止条款主要为项目名称、建设地址、供地状况、争议解决方式和双方联系方式等非主要条款，不涉及潜在预计负债。

针对《<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回购或租赁相关土地及建筑物，非强制性义务，且协议未就前述事项约定违约责任因此不存在潜在预计负债。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互不存在违约责任，就原协议中涉及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原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赣州能之光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就协议履行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确认，

赣州能之光已取得的各项支持政策不会被收回，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潜在预计负债。

（3）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中披露。

2. 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厂房购买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等。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1）说明赣州能之光已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

根据赣州能之光与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赣州能之光已经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收购义务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资产情况及收购时间

收购资产情况：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88 号车间五、车间六，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和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54.9 平方米，该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共 27,359.99 平方米。

收购时间：2021 年 2 月

2)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赣州能之光收购上述资产的总价款为 49,674,525 元

定价依据：以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房评字第（2020）120219号”《房地产价格咨询意见书》于价值时点2020年12月4日的评估价值总价49,674,525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收购资金来源

赣州能之光自有及自筹资金。

（2）结合说明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结构，赣州能之光是否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责任的支付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的相关约定，赣州能之光计划分次回购剩余厂房，具体为：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25,329.71 m²；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218.64 m²；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528.49 m²。

根据江西永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书》，各阶段收购预计出资金额（该金额为参考前述《咨询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成本总额测算得出，最终收购价格以收购时的评估报告为准）分别为5,680.88万元、2,291.81万元、2,361.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837.06万元，净资产为37,931.25万元、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16,085.45万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2,252.06万元，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共计1.5亿元贷款授信额度，上述资金能够对其收购剩余厂房提供相应支持和补充。因此，公司预计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进行回购。此外，根据《<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的相关约定，赣州能之光不具有强制性回购义务，因此公司亦可以根据届时的财务状况调整具体的回购时间及回购资产，预计需要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赣州能之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有对协议约定剩余资产收购的支付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大额债务。

（三）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

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不涉及更新。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

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1）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容光投资合伙人施振中委托陈贤贵代持部分容光投资财产份额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2024 年 2 月，施振中和陈贤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代持还原协议》，陈贤贵将代持的容光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还原至施振中名下，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缺少参会人员签字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加强理解和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重新修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模板）》，该模板预留了参会人员签字位置。自此以后，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时，已严格要求参会人员及时完成会议纪要的签署，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审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2023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独立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时，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奇汉、张发饶未回避表决			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补充确认，应回避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3)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升上述人员对关联交易回避事项的理解及执行。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分级审批权限及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的对应会计凭证附件中也未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现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进行了分级规定。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关于资金用途明细的内	2024 年 3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更正后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容披露有误。			专项报告》进行了公告。	
7	公司内控制度审签流程不规范，内控制度未由规定的核准人签发，财务内控制度的编制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由总经理张发饶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核准，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强化规则落实责任，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完善，公司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公司未及时启动相应的催收程序。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财务和销售部门之间的对接协调通道的实际执行情况不及预期，销售部门催款力度不足。	公司销售管理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修订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制度（NZG-OI-SA-03）》，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由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生成应收账款台账，对逾期贷款进行统计和跟踪，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按期支付货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子公司威克丽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对相关制度掌握不充分	2024 年 5 月起，公司已为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卡片和编号，实物标识已经完成核对，后续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盘点管理、转移及处置管理等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未按规定编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部分会计凭证制单、审核为同一人，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的重视度不足，对部分凭证制作要求以及审核流程规定没有完全执行到位。	（1）公司财务部已经协同总经办 IT 部完成了销售收入确认凭证的附件联打，自 2024 年 4 月起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后已附应收单明细和确认收货的签收单，同时凭证保管责任人会在装订凭证时复核并确保所有附件的完整性。 （2）公司财务部已于 2024 年 5 月完善了《财务部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NZG-OI-FI-20）》，自更新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凭证的处理，确保各岗位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2023 年 9 月之	报告期初	公司原材料属于大宗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	不构成重大不

	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交易对应的会计凭证后没有财务部门的资金审批单，采购资金支付仅由采购部门审批后执行，没有财务部门审批记录。	至 2023 年 8 月	品，交易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为更快速锁定采购价格，简化采购付款决策流程，公司原材料采购审批流程到采购副总经理审批。	善了《采购付款申请单》审批流程，增加了财务总监审批环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对于采购资金支付审批的内控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利影响
12	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客户保证金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1 月	个别小规模客户由于其自身原因在购货时临时无法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付款，客户的相关人员则先向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请求公司予以出货。待客户通过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员工再将收到的保证金等额返还。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当有客户支付保证金时，可通过公司开通的保证金专用收款二维码支付，并备注客户名称和保证金用途，当合同履行完毕时，业务员申请保证金原路退回。为进一步加强员工使用个人卡收付客户保证金的约束力度，财务部和销售管理部充分讨论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客户个人代付保证金申请单》审批流程和责任承担条款，对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员工直接由人事行政部根据员工手册进行处罚。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善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及个人代付款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业务员及公司其他部门员工以任何形式代为收取客户货款，如需收取客户保证金按照公司《保证金制度》执行。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	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原因，通过客户关联方、员工账户向公司或公司业务人员支付货款。	公司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制定了《关于第三方汇款和个人付款制度》，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客户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客户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曾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自查整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机制，并保证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公司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发生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曾存在薄弱环节，公司董事及高管曾经存在对部分规则的理解和实施方式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公司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②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就上述披露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主动进行规范整改，相关不规范经营情况已得到改善。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

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性目前不存在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201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339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342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更新.....344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3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02F20210356-25号

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10356-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10356-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356-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2 号《审计报告》（与容诚审字[2024]215Z0436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4]215Z0435 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15Z001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及相关方重新并补充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为此，本所就前述承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八、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龙文杰律师、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功能高分子材料扩产项目	9,116.60	9,116.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1.85	3,5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	3,350.00
合计		16,008.45	16,008.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需要，针对超出部分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部分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730181106T001P）的续期手续，现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部分内容不涉及其他更新。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基础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 2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能之光	发明	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蜡的生产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061796.6	2008-06-02	20年	受让取得	无
2	能之光	发明	一种聚苯醚为基材的相容剂体系制备方法	ZL200810063489.1	2008-08-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技术更新迭代，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主动放弃为上述专利缴纳年费，该等专利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部分其他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北交所问询函部分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 4.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重新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内控不规范事项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 中止条件

①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②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④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①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②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③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低于 200 万元（孰高）。

B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低于 200 万元（孰高）。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B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④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②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③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⑦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⑦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⑧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⑨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企业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自能之光召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期间不减持能之光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②自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④若能之光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⑤若能之光上市后本企业/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内控不规范事项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若因为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则本人/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1）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因内控不规范问题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承诺内容调整外，本题不涉及其他更新。

（二）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重新出具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内控不规范事项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详见本部分之“（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题不涉及其他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龙文杰

经办律师：

颜明康

2025年6月5日